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维东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维东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备注
王维东	是	856,000	2017年10月18日	2018年10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5%	补充质押解除
		1,400,000	2018年1月17日	2018年10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6%	
		650,000	2018年2月9日	2018年10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9%	
		4,000,000	2018年5月25日	2018年10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02%	
王维东	是	919,000	2017年12月13日	2018年10月16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69%	
合计	-	7,825,000	-	-	-	5.91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,425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21%；许小菊女士与王维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,933,8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0%；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,359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91%。

王维东先生与许小菊女士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0,546,932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4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